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智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智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顏智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9、6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上開毒品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本案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

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最近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次按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

01 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  
02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  
03 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4 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5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下稱第5660號裁  
06 定）。再按刑事大法庭之裁定，除因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  
07 10規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外，基於預測可能性  
08 及法安定性之精神，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  
09 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又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  
10 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11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12 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從而，有關累  
13 犯之證據調查程序，於第5660號裁定宣示前所為之程序，自  
14 無從以嗣後作成之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認原程序違背法  
15 令；惟於第5660號裁定宣示後所為有關累犯之判決程序，即  
16 應依上開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之，並依上開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文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18 2. 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  
19 犯之事實），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  
20 方法（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本院105年  
23 度訴字第295號、第75號刑事判決書均係被告於民國110年12  
24 月13日觀察勒戒完畢前之事實，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於  
25 觀察勒戒執行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須加重  
26 其刑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而  
27 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28 人之品行」此量刑審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  
29 酌即可。

30 (三)查本案被告於員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  
31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時，即向員警坦承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毒偵卷第  
02 29頁），復依刑事案件報告書所示，現場並無查獲違禁物品  
03 等情（見毒偵卷第24至25頁），難認已有發現不法之情形，  
04 則員警上開調查僅係基於被告未依法定期報到驗尿所為，至  
05 多僅屬單純懷疑或推測，尚無確切根據可認已對被告產生施  
06 用毒品之合理懷疑，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符合自  
07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仍  
09 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可見自制力薄弱，未能記取教  
10 訓，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11 康，尚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12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3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14 行之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  
15 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  
17 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  
18 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19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碩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莊惠雯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